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3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A09000000E_1112400339B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400339B_senddoc4_Attach2.odt、A09000000E_1112400339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33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蔡忠武科長(電話：02-77365675)。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